证券代码: 834113 证券简称: 福润股份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因公司 2023 年起经营新的主营业务,不再符合原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认 定要求, 自 2023 年起不享受企业所得税 15%的税率税收优惠, 所得税税率按 25%计算, 因此对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 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3年10月19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3 年半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,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,产 生差错的原因为:

- □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 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□员工舞弊
- □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□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- □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,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□内控存在瑕疵
- □财务人员失误
- 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√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:公司虽然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过期,但自 2023 年起经营新的主营业务后,其销售产品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规定,且公司目前不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三条规定,不满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,因此自 2023 年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 15%的税率及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 75%扣除的税收优惠。因此企业所得税应执行 25%的税率。由于税率变化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3,846.64 元,减少所得税费用 53,846.64 元,调整后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:

- (1)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53,846.64 元; (2) 未分配利润调增 53,846.64 元;
- (3) 所得税费用调减 53,846.64 元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 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:元

项目	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,510,360.83	53,846.64	7,564,207.47	0.72%
负债合计	2,814,145.57	0.00	2,814,145.57	0.00%
未分配利润	6,536,273.16	53,846.64	-6,482,426.52	0.8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	4,696,215.26	53,846.64	4,750,061.90	1.15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,696,215.26	53,846.64	4,750,061.90	1.1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-22.54%	1.13%	-21.41%	_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-22.54%	1.13%	-21.41%	-
营业收入	3,292,259.79	0.00	3,292,259.79	0.00%
净利润	1,192,877.42	53,846.64	-1,139,030.78	4.51%
其中: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前)	1,192,877.42	53,846.64	-1,139,030.78	4.51%
其中: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扣非后)	1,192,876.26	53,846.50	-1,139,029.76	4.51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:□是 √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:□是 √否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,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,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计差错的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更正后报告的会计处理依据充分,内容和格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《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福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